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東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04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東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東遠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(六)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，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或120日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

01 行刑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  
 02 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，復衡  
 03 附表所示各罪受刑人於犯後均坦認犯行，以及所犯各罪時間  
 04 之間隔等情，兼衡受刑人犯本件各罪時之動機、犯罪手法及  
 05 犯罪所生危害及經本院函詢對本件定刑意見未經回覆等一切  
 06 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 07 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 14 書記官 簡雅文

15 附表

16

編 號	(一)	(二)	(三)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 日。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 日。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 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2日	113年4月2日	113年4月3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4919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6770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速偵字 第68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335號	113年度簡字第2675號	113年度簡字第194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19日	113年7月10日	113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335號	113年度簡字第2675號	113年度簡字第194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9日	113年8月27日	113年10月23日
備 註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6771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7293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9052號	